**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商丘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苑险文件；组织编制留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和参与拟定并监普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永城市主体功能区划；对全市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全市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承担落实省政府、商丘市下达给本级政府的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悠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险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商丘市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急发布执行国家、省和商丘市环境监测、统计的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胜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11.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河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1.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宣教科）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规划科（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

3.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科。

4.污染防治和科技科（大气污染防治科）。

5.自然生态保护科。

6.辐射环境管理科。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打赢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大战役**”，完成省定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环保体制改革目标、环境风险防控目标、基础性环保工作目标、队伍建设和廉洁自律目标这**“七大目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环境保护局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203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5.5万元，专项业务支出188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203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5万元，占5%；项目支出1149万元，占95%。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203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31.45万元，比上年增加646.05万元，增长31%；主要变化原因：1.人员工资的增加和养老保险金的缴纳。2.省制定的目标任务增加。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203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031.45万元，比上年增加646.05万元，增长31%。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15.53万元，占总支出的5%，比上年减少52.87万元，减少30%；商品服务支出.35.92万元，占总支出的1.7%，比上年增加16.32万元，增长45%；项目支出1880万元，占总支出的92%，比上年增加646.05万元，增长31%。主动变化原因：1.人员工资的增加和养老保险金的缴纳。2.省制定的目标任务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说明

本单位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6万元，下降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6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20%；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本年度要完成省定大气污染防治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环保体制改革目标、环境风险防控目标、基础性环保工作目标、队伍建设和廉洁自律目标这“七大目标”，任务繁重，所以本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没有太大变化。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如下：

|  |  |  |
| --- | ---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5.92 | 35.92 |
| 办公费 | 14.70 | 14.70 |
| 印刷费 | 6.00 | 6.00 |
| 咨询费 |  |  |
| 手续费 |  |  |
| 水费 | 2.00 | 2.00 |
| 电费 | 8.00 | 8.00 |
| 邮电费 |  |  |
| 取暖费 |  |  |
| 物业管理费 |  |  |
| 差旅费 |  |  |
| 维修(护)费 |  |  |
| 租赁费 |  |  |
| 会议费 |  |  |
| 培训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专用材料费 |  |  |
| 被装购置费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劳务费 |  |  |
| 委托业务费 |  |  |
| 工会经费 | 5.22 | 5.22 |
| 福利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其他交通费用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